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1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禽蛋生产国与消费国，禽蛋产量长期位居世界第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蛋鸡产业已形成年产值超千亿元的规模，禽蛋更是国内少有的数十年来绝对价格未随物价大幅上涨的商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通过鸡蛋获取优质动物蛋白，每克蛋白质仅需 0.042-0.055 元，成本低于其他肉类与奶类产品。作为价格最低廉的动物蛋白来源，鸡蛋对改善国民膳食结构、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吉林省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农业省份，蛋鸡产业在全省区域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消费升级、政策扶持与技术进步，吉林省蛋鸡产业逐步呈现出多元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目前已围绕蛋鸡全产业链，构建起覆盖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科技及服务各环节的完整产业发展格局。

在此背景下，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提出扩大蛋（种）鸡养殖规模，既是顺应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旨在深化蛋鸡产业链上下游融合，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显著提升农安县蛋鸡产业的整体竞争力，还可为全国蛋鸡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发展模式与实践经验。

2012 年，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年存栏 6 万只蛋鸡项目，年产蛋量约 960 吨，并于同年 7 月 2 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农环表字[2012]104 号。近期受蛋鸡市场供需缺

口扩大影响，为及时填补市场空缺，结合农安县畜禽产业发展实际，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提出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扩建，本次扩建新增蛋种鸡年存栏 32 万只，新增年产蛋量 5120 吨；扩建完成后，全厂蛋种鸡总存栏将达到 38 万只，年总产蛋量达到 6080 吨。

现有蛋鸡存栏量约 6 万只，本次扩建拟新增蛋鸡存栏量 32 万只，企业于 2023 年根据市场需求对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在厂区西侧新增 2 栋育雏舍，并将西侧原有育雏舍改造为蛋鸡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当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1.2.2 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场和养殖区，其规模可将鸡、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换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牛折算成 5 头猪”，项目新增年存栏蛋鸡 32 万只，折算猪的数量为年存栏生猪 10667 头，判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

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2026 年 7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在中国税务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2026 年 10 月 23 日，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6 年 7 月 27 日，即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7lyfN3）进行了第一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同时，为了引导更多的公众关注此项目，还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农安县开安镇许马三家村 5 社

建设性质：扩建

现有工程：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农环表字[2012]104 号，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现有项目常年蛋种鸡存栏量 60000 只，年产蛋量 960 吨，现有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延续，登记编号：9122012268337369XA002X。

现有环保措施：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等。其中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冲洗废水与鸡粪同时排入粪便储存池内，经发酵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鸡舍和干粪棚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鸡舍废气采取干清粪、喷洒除臭剂、优化饲料、加强通风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指定地点堆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鸡粪经发酵后做农肥；病死鸡暂存于厂区专门冰柜内，冷冻保存，定期外运至农安县鼎鹏安清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过程委托专业防疫机构进行，防疫废物由防疫机构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本次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386m^2，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新增年存栏蛋种鸡 320000 只，年产蛋量 5120 吨，扩建后全厂达到存栏蛋种鸡 38 万只，年产蛋量 6080 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邮箱：6435129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示期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7 日

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727lyfN3。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养殖场附近对项目环评同时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2-2　一次现场公告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10ift8g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

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08cYHFT，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二次]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稚念~ 发表于 2026-08-10 13:42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643512192@qq.com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1：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748.7 KB，下载次数 0



公示证明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08月10日-2026年08月24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x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稚念～ 发表于2026-08-10 13:42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版面有限，详情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6年08月31日
公示专用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在中

国税务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中国税务报》创刊于 1991 年 1 月 3 日，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中国税务报社主办的全国性财税经济类专业报纸，也是税务系统党委机关报与税收宣传核心主阵地，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75，邮发代号 1-150，国内外公开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中国税务报
ZHONGGUO SHUIWU BAO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2026年8月11日 星期二
第6084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5
邮发代号1-150
每周一、二、三、五出版
HTTP://WWW.CTAXNEWS.COM.CN

暑期，亲子游消费乘“热”而上

税务部门靠前服务，筑牢暑期亲子游市场合规防线

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产品发布会在杭州举办

湖南水资源税征管质效不断提

持续推进税务司法专业

图 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中国税务报
ZHONGGUO SHUIWU BAO

沿着总书记的足迹

走江淮大地，看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老挝财税官员赴赣体验智慧税务

报告表明重庆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安永税务数据泄露风波再次

刘路娴

图 2-5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在养殖场附近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10ift8g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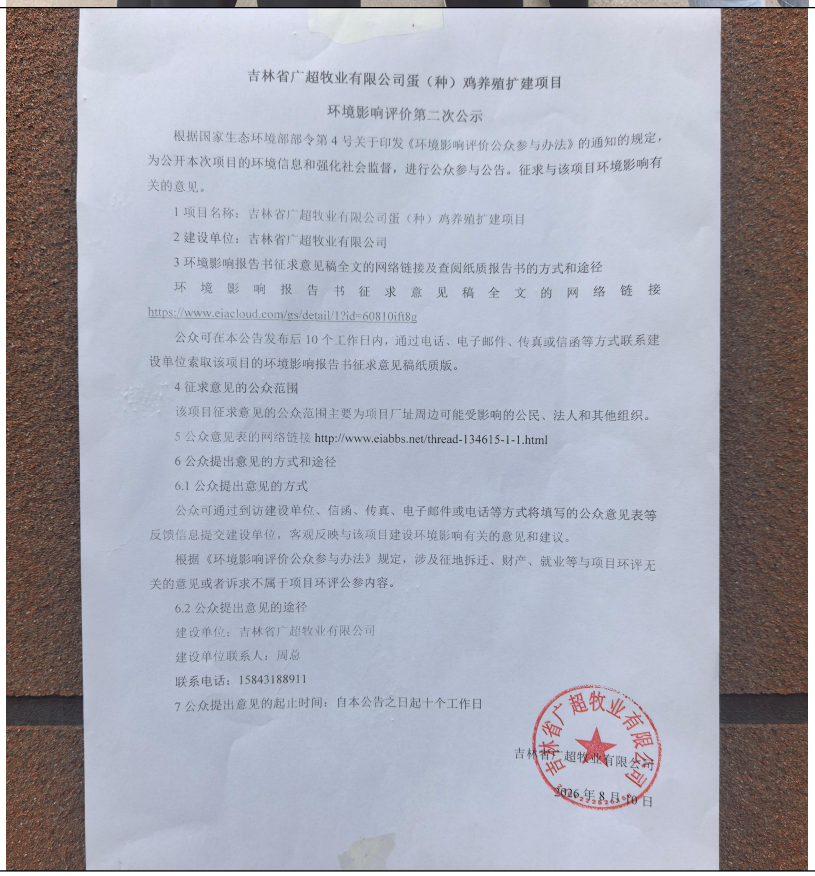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10ift8g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thread-134615-1-1.html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吉林省广超

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开安镇许马三家村 5 社

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新增年存栏蛋种鸡 320000 只，年产蛋量 5120 吨，扩建后全厂达到存栏蛋种鸡 38 万只，年产蛋量 6080 吨。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5843188911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643512192@qq.com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6.1 公开方式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1023xphLe



图 2-7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蛋（种）鸡养殖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广超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